

## 勉县周家山镇黄沙幼儿园科学发现室材料采购合同

甲 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勉县周家山镇黄沙幼儿园

乙 方（供应商）：汉中尚德育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甲方就幼儿园科学发现室材料采购项目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自愿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，合同期限为两学期，于2025年9月8日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# 一、合同金额：

大写 RMB：贰万伍仟捌佰元 整（¥ 25800 元）

合同总金额包括：货物及材料费、安装费、运杂费等其他并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。

### 二、合同采购项目：

| 序号   | 产品规格    | 单价（元） | 采购数量 | 金额（元）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1    | 科学探究组材料 | 12000 | 1 套  | 12000 |
| 2    | 光影游戏材料  | 13800 | 1 套  | 13800 |
| 合计数量 |         | 1 套   | 合计金额 | 25800 |

### 三、质量要求：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技术参数必须与合同内容一致，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、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合同承诺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（不低于国家标准）。

### 四、款项结算：

1、本次采购科学发现室材料总货款贰万伍仟捌佰圆整¥25800元，回款周期自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结清全部货款。

2、甲方收到发票后，货款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### 五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不能按期交货，拖延 10 天以内，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%给甲方赔偿延误费，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同时报请有关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%给乙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## 六、其他：

1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主管部门留存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 
委托人（签字）  
时间：2013年9月8日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 
委托人（签字）  
时间：2013年9月8日

联系电话：1357255283

联系电话：

户名：汉中尚德育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东大街支行

账号：61050165390000000385

税号：91610702MA6YYR4A54